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4〕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深化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
与就业指导改革创新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就业育人功效，引领当代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着力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进而更好地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推动全省高校深化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改革创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

（一）把就业育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各高校要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

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对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

（二）系统构建就业育人支持体系。成立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就业、教务、人事、宣传、实习实训、二级院系、校友办等相关部门，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汇聚资源，协同推进，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得到有效的教育引导。

二、坚持守正创新，加快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三）明确课程建设定位。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特色，不断完善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

（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职业生涯发展教育要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面向不同专业群体精准分析学情、设定教学目标、构建课程内容、优化教学策略、创建特色资源。强化课堂教育与活动体验相结合，善于利用多种教学资源，突出引导学生基于专业的职业探索，致力于培树生涯意识、提升探索能力、助力自我成长。

（五）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就业指导要结合学生实际需要，围绕求职择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具体问题设置教学内容，着重提升毕业生求职择业能力。善于与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疏

导相结合，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六）探索多元化教学评价。倡导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综合学生的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实习实践报告、求职择业表现及成果等，形成科学规范的可量化评价模式，全面评估学生的生涯行动、自我管理能力和就业实践情况。

（七）持续推动改革创新。课程建设中要突出问题解决，注重实际效果，不断积累形成标志性、可推广性成果。创新举措具体可行，有利于推动学生在深化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的基础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就业实习，不断提升认知、更新观念、增强自信、自我完善。有条件的高校要结合学校特色编写校本教材，其他学校可选用适合本校人才培养定位的规划教材。

三、注重专兼结合，打造专业化专家化教师队伍

（八）配齐配强专兼职教师。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部门设立职业指导教研室，负责学校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职业咨询、赛事活动、教学研究等，并辅助就业指导与服务日常工作。在籍学生4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1-2名专职教师；4000人以上的，配备2-5名以上专职教师。按生师比不低于500：1的比例，配齐专兼职职业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任课教师。鼓励专业教师与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组团授课。

（九）畅通指导教师发展路径。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举办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师培训班，加快推进师资

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进程。支持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申报职称评审，对具备高级职称申报资格连续任课8年以上的专兼职教师，在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

四、倡导各具特色，开展个性化职业咨询辅导

（十）深入开展职业生涯咨询服务。加快创建校院（系部）两级大学生职业生涯咨询工作室。完善咨询室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咨询活动。引入督导机制，提升咨询专业化水平。团体辅导与个体咨询相结合，结合不同群体和个别学生实际需要，规范开展富有成效的咨询辅导。

（十一）强化职业生涯咨询条件保障。为咨询室建设及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保障。建立职业生涯咨询信息化平台，提高咨询服务效率与质量。将咨询时长纳入课时计算体系，促进咨询工作良性发展。职业咨询服务成效纳入学校就业工作评价考核体系，推动咨询辅导与就业指导和服务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高质量就业。

五、突出示范带动，办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十二）发挥好大赛的引领作用。以大赛为载体，促进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体系建设。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多种形式组织同期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使大赛与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互融互促，切实增强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意识、职业探索能力和求职择业能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

（十三）促进大学生就业实习活动。结合组办赛事活动，

有针对性地动员组织学生走向社会基层，走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地进行就业实习、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的全面认知。强化校企、校地合作，共建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寒暑假广泛开展就业实习创造条件。

（十四）注重赛事活动品牌打造。加强对大赛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为学生和教师参赛提供专业指导，为赛事组织和相关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将大赛列入学校一类（A 类）赛事予以奖励支持。注重赛事总结与宣传，营造全员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六、深化宣传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十五）做好就业政策形势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党的就业优先战略和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支持鼓励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等方面的政策与形势。建立政策信息宣传资源库，利用多种新媒体渠道公开发布，增强政策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引导学生掌握就业创业政策，理性做出适合自己人生发展的职业选择。

（十六）系列开展校外导师就业讲座。邀请企业代表、优秀校友、劳动模范等进校交流指导，形成就业育人系列品牌讲座。引导大学生了解行业、企业发展趋势，了解职业和岗位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了解各行各业职业人的成长发展状况，尽早明确方向，激励自我，锻炼成长。

（十七）广泛宣传优秀毕业生就业典型案例。深入挖掘优

秀毕业生成长成才、基层就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典型案例。将其先进事迹和思想感悟等提炼制作成文本或视频案例，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在各行各业勇于担当、奋发向上的良好形象，激励和引领更多高校毕业生主动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就业，勇于创业，自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建功立业。

七、开展专题研究，推动就业育人专业化发展

（十八）有序开展就业工作问题研究。鼓励高校积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各类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引导科研人员对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人才需求变化趋势及毕业生就业规律等方面开展研究，为高水平研究成果提供发布载体，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省教育厅将联合京津深入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交流活动，定期举办专题研讨。

河北省教育厅

2024 年 9 月 3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